

证券代码：834070

证券简称：盛全服务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，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。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直接持有公司 75% 股份的股东盛全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《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议案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现提名陈江钱、陈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

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江钱、陈昕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系统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、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（<http://zhixing.court.gov.cn/search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等网站查询陈江钱、陈昕的失信情况，陈江钱、陈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三、 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盛全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,8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5.00%。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上述提案具有明确议案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全控股有限公

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四、 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- （二）《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意见》

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